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五、董事会报告	7
六、重要事项	12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20
八、补充资料.....	115
九、备查文件目录	118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 公司负责人云公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方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存来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华电国际
公司英文名称：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HDPI
- 2、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华电国际
公司 A 股代码：600027
公司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 H 股简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公司 H 股代码：1071
- 3、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邮政编码：2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dpi.com.cn
公司电子信箱：hdpi@hdpi.com.cn
- 4、 公司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 5、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连青
电话：0531-82366808
传真：0531-82366090
E-mail：zhoulq@hdpi.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戈临
电话：0531-82366095
传真：0531-82366090
E-mail：zhanggl@hdpi.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 6、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 7、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 年 6 月 2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1274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70103267170228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1,943,013	65,753,194	65,753,194	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7,218,271	18,209,755	18,209,755	-5.44
每股净资产(元)	2.86	3.02	3.02	-5.3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利润	-895,488	741,510	769,413	-220.77
利润总额	-810,236	742,080	769,983	-20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36	565,421	546,408	-18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375	570,826	551,813	-19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4	0.094	0.091	-18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0.095	0.095	0.092	-199.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4	0.094	0.091	-189.78
净资产收益率(%)	-3.77	4.13	4.01	减少 7.9 个百 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389	3,112,894	3,112,894	-63.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0.19	0.52	0.52	-63.49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89,899
营业外支出	-4,647
所得税影响数	-21,348
合计	63,904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2,73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65

3、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1) 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企业会计准则（2006）下的金额		(582, 130)	734, 625
调整：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4, 085)	(35, 015)
政府补助	(b)	5, 473	5, 303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742	5, 437
合计		2, 130	(24, 27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		(580, 000)	710, 350

(2) 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08 年	200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企业会计准则（2006）下的金额		17, 218, 271	18, 209, 755
调整：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143, 903	147, 988
政府补助	(b)	(177, 970)	(183, 443)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30, 876)	(31, 618)
合计		(64, 943)	(67, 07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		17, 153, 328	18, 142, 682

附注：

(a) 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

额，应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企业会计准则（2006）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在差异。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须调整资本公积。

- (b)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须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记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008 年上半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香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共增持了本公司 85,862,000 股 H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2%。本次增持后，中国华电共持有本公司 2,961,061,853 股 A 股股份，85,862,000 股 H 股股份（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1,426,059,900 股中包含此部分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50.60%。

(二) 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2,18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家	49.18	2,961,061,853	0	2,900,973,386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23.68	1,426,059,900	-118,000	0	未知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 1	国有法人	13.30	800,766,729	0	548,183,918	无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66,411,468	-14,933,200	0	无
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8,800,018	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27	16,098,998	16,098,998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19	11,252,770	11,252,77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8,129,634	-1,300,000	0	未知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7,000,063	7,000,063	0	未知
海通-交行-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兴 AM 中国人民币 A 股母基金	其他	0.10	5,999,960	-9,009,836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			股份种类		

	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26,059,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2,582,811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411,4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0,088,467	人民币普通股
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18,800,01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6,098,9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252,7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129,63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63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交行-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兴 AM 中国人民币 A 股母基金	5,9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注 1：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01,054,210 股（约占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5%）限售股，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获得解禁流通。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发出公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1,054,210	2008 年 8 月 1 日	0	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 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7,129,708	2009 年 8 月 1 日	0	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1% 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900,973,386	2009 年 8 月 1 日	0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曹培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陈飞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职期满，进行换届选举。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云公民先生、陈飞虎先生、孟凡利先生、陈建华先生、王映黎女士、陈斌先生、钟统林先生、褚玉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景华先生、丁慧平先生、王传顺先生、胡元木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晓鹏先生、彭兴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和由职工选举的郑飞雪女士一起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及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聘任。2008年6月30日，在召开的本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上，选举云公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选举陈飞虎先生、孟凡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继续聘任陈建华先生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钟统林先生、王文琦先生、白桦先生、王辉先生、彭国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祝方新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谢云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周连青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的第五届一次监事会上，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晓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6月30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宏观经济：据有关资料统计，2008年上半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人民币130,61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0.4%，比上年同期回落1.8个百分点。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完成16,908.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67%。第一产业用电量413.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5%；第二产业用电量12,930.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13%；第三产业用电量1,639.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2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926.0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51%。

2、公司经营：2008年上半年，面对电煤价格暴涨、煤炭供应持续紧张、严重自然灾害频发等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公司系统克服重重困难，保证了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优化电量结构，积极争取多发电量。2008年上半年，公司发电量完成476.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77%；上网电量完成443.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59%。利用小时完成2,597小时，同比增长372小时。

200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37.55亿元，同比增长60.40%，主要得益于上网电量的增加。然而上半年由于电煤价格的大幅上涨，本公司单位燃料成本达到225.30元/千千瓦时，同比上涨了29.98%，造成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出现亏损，分别亏损约8.95亿元和5.08亿元。

详情见下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08年上半年	2007年上半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3,754,817	8,575,132	60.40%
营业利润	-895,488	741,510	-22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36	565,421	-189.78%

2008上半年，营业成本约130.43亿元。其中煤炭成本102.27亿元，占总成本的78.41%；管理费用4.11亿元，比去年上涨47.65%，主要是自2007年下半年以来投产了350.5万千瓦机组所致。财务费用11.22亿元，比去年上涨99.91%，主要是新机组投产后的利息损益化和贷款利率的增加所致。公司上半年供电标准煤耗完成337.36克/千瓦时，同比降低6.3克/千瓦时，主要是大机组容量比例上升所致。

详情见下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08年上半年	2007年上半年	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13,043,059	6,967,588	87.20%
管理费用	411,005	278,355	47.65%
财务费用	1,122,468	561,479	99.91%

3、目前本公司控参股电厂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电厂名称	运营容量 (万千瓦)	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万千瓦)	备注
1	邹县发电厂	254	100%	2×60 +4×33.5	
2	十里泉发电厂 注 1	74	100%	2×30+1×14	
3	莱城发电厂	120	100%	4×30	
4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邹县公司”)	200	69%	2×100	
5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注 1	120	55%	4×30	
6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潍坊公司”)	200	45%	2×33+2×67	
7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43.3	100%	2×7.15 +2×14.5	
8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89	87.5%	2×14.5 +2×30	
9	华电滕州热源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93	89.255%	2×15 +2×31.5	
10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电”) 注 2	-	55%	-	4.05 万千瓦风电机组在建
11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公司”)	120	65%	2×60	
12	华电宁夏宁东风电有限公司 (“宁东风电公司”)	4.5	100%	30×0.15	
13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公司”)	240	80%	4×30+2×60	
14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泸定水电公司”)	-	100%	-	规划 4 台 23 万千瓦水电机组
15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公司”)	132	90%	2×66	
16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120	97%	2×60	
17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公司”) 注 3	-	95%	-	1 台 66 万千瓦机组通过试运行, 1 台 66 万千瓦机组在建
18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生物质能公司”) 注 3	-	78%	-	1 台 1.25 万千瓦机组通过试运行, 1 台 1.25 万千瓦机组在建
19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开鲁风电公司”) 注 4	-	75%	-	4.95 万千瓦风电机组在建
20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 (“中宁公司”)	66	50%	2×33	
21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池州公司”)	60	40%	2×30	
22	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泸州公司”)	120	40%	2×60	
23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发电公司”)	160.62	31.11%	4×33+28.62	28.62 为风电 4×33 为火电

24	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注 5	17.1	20%	12.15+4.95	风电
	控参股装机容量 注 6	2,167.52			
	权益容量 注 7	1,602.24			
25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注 8	143.5	64%	13.5+13+3×39	3×39 为燃机
26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注 8	50	82%	4×2.5+2×20	2×30 万千瓦机组在建 注 9
27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河北水电”）注 8	5.7	100%	1.1+2× 1.5+1.6	
28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杂谷脑水电”）注 8	22.8	49%	3×3+3×4.6	36.3 万千瓦水电机组在建

注 1：2008 年 5 月，本公司分别关停了十里泉发电厂 28 万千瓦机组及青岛公司 4.9 万千瓦机组。

注 2：莱州风电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注册成立，本公司持有其 55%的权益，并从成立之日起列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3：芜湖公司一期新建工程第一台 66 万千瓦机组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完成国家规定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宿州生物质能公司一期新建工程第一台 1.25 万千瓦机组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完成国家规定的 72+24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注 4：2008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华电香港签订《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成立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12 日的有关公告。

注 5：2007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及其他公司共同签订《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成立华电新能源。本公司持有华电新能源注册资本中 20%的权益。

注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装机容量之和。其中宁夏发电公司扣除了其持有 50%权益的合营企业一中宁公司 66 万千瓦的容量并入。

注 7：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参股公司装机容量按持股比例计算之和。其中宁夏发电公司是按其控股权益容量 121.95 万千瓦的 31.11%并入。

注 8：按照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订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股权交割日为 2008 年 7 月 1 日，目前交割及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注 9：该两台在建机组归属于石家庄热电拥有 60%权益的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4、在建项目：截至目前，本公司于 2008 年共有 67.25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完成试运行，包括：2008 上半年，芜湖公司一期新建工程第一台 66 万千瓦机组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完成国家规定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宿州生物质能公司一期新建工程第一台 1.25 万千瓦机组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完成国家规定的 72+24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截至目前，本公司在建项目共计容量为 136.25 万千瓦（不含从中国华电新收购的四家电厂的在建项目）。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在建容量（万千瓦）
芜湖公司一期工程	1×66
宿州生物质能公司新建工程	1×1.25

莱州风电项目	4.05
河南漯河一期热电联产项目	2×30
内蒙古通辽义和塔拉一期工程	4.95
合计	136.25

5、前期项目：2008 上半年，公司前期项目进展顺利。公司河南漯河一期 2×30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内蒙古通辽义和塔拉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宁夏宁东二期 4.5 万千瓦风电项目及内蒙古通辽市北清河 30 万千瓦特许权项目均于上半年获得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的核准，批准开工建设。

淄博公司 2×30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的复函，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河南渠东 2×30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四川泸定 4×23 万千瓦水电项目及河北沽源 10 万千瓦风电等项目的核准申请已上报国家发改委，待核准。

6、节能环保：2008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照计划分别关停了十里泉发电厂和青岛公司的部分小火电机组，合计总容量为 32.9 万千瓦。

公司对已经安装脱硫设施的共计 1,649 万千瓦容量的脱硫机组加强运行管理。同时上半年，公司对莱城发电厂和邹县发电厂的 6 台机组共计 194 万千瓦机组进行脱硫技术改造，目前进展顺利，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环保形象。

7、安全生产：2008 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属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潍坊公司、青岛公司、莱城电厂、滕州公司和淄博公司连续安全生产超过 3000 天，邹县电厂连续安全生产超过 2800 天，章丘公司连续安全生产超过 2000 天，均创出了本单位连续安全生产的最高纪录。

8、发行短期融资券：根据《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的规定，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 2008 年第一、二期短期融资券。两期共计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273 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券面利率为 5.38%。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券面利率为 5.45%。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18 日的有关公告。

9、分离交易可转债：2008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向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0,000 元的、不超过 5,300 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截至本报告日期，上述发行方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正在审理过程中。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13 日的公告、2008 年 4 月 29 日的股东大会资料及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电价调整：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出的通知，为缓解电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保障电力供应，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华东、华北、华中、西北、东北及南方等电网的上网电价。第一次电价调整后，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比调整前提高 17.14 元/千千瓦时，涨幅约 4.77%。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 日的有关公告。

另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出的通知，为缓解火力发电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保证正常的电力生产经营秩序，国家决定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适当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水平。第二次电价调整后，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比调整前提高 22.59 元/千千瓦时，涨幅约 5.78%。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20 日的有关公告。

11、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邹县公司、章丘公司、淄博公司、广安公司、滕州公司、灵武公司及宿州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约人民币 78.21 亿元，而将其电费收费权或售电应收帐款质押给银行。

12、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详情请参见于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0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有关公告。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电力产品	13,427,544	12,706,394	5.37	60.67	89.07	减少 14.52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0 万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山东	10,314,173	37.45
四川	930,204	-3.19
宁夏	823,436	1,548.82
河南	771,577	3,149.02
安徽	854,963	不适用
合计	13,694,353	60.38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2008 年以来，由于全国电煤价格大幅飙升，本公司采购的煤炭价格涨幅较大，而公司自 2007 年至 2008 年上半年电价没有进行过调整，因此造成公司 2008 年上半年业绩亏损，毛利率由 2007 年中期的 19.89% 下降至目前的 5.37%。

4、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本报告期，利润构成与上年度同比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是煤炭成本大幅上涨，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均亏损。

5、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2008 年以来，全国电煤价格暴涨、煤炭供应持续紧张、严重自然灾害频发等情况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但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社会用电需求依然旺盛，电力工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为本公司增发电量拓展了空间。近期国家适时出台电价调整政策，并对电煤价格实施临时干预政策，本公司的经营环境有所改善。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2008 年上半年煤价持续大幅上涨，煤炭供应紧张，煤电联动实施不到位，造成公司自成立以来首次亏损；

(2)、国家宏观调控力度加大，受从紧的货币政策和多次加息的影响，致使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3)、煤质下降对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构成潜在的影响。

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2008 年下半年本公司重点工作目标是确保所属电厂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营；努力多发电；优化电量结构；保证煤炭供应；提高合同兑现率；完成本公司 2008 年初确定的生产目标；

严格控制成本，加快本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在优化前期电源项目、高质量完成工程建设的同时，加快拓展煤炭等与发电相关的产业。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芜湖公司一期 2×66 万千瓦机组新建项目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36.98 亿元人民币，当年完成投资 8.29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按计划在建。

2) 宿州生物质能 2×1.25 万千瓦机组新建项目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54 亿元人民币，当年完成投资 0.98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按计划在建。

3) 河南漯河一期 2×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新建项目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2.71 亿元人民币，当年完成投资 1.63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按计划在建。

4) 莱州风电 27×0.15 万千瓦机组新建项目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2.6 亿元人民币，当年完成投资 2.6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按计划在建。

(四)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2008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煤电联动实施不到位，预计公司到下一报告期末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发生较大幅度的下降或亏损。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推进管理创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坚持透明、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完善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经五届二次董事会批准，公司制定了《华电国际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修订了《华电国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华电国际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所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国家行政学院领导人员考试测评研究中心和甫瀚咨询公司联合发布的“2008 年中国上市公司 100 强公司治理评价”报告中，公司位列 2008 年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第 9 名。

2008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和自查工作执行小组，制定了《华电国际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顺利完成了自查阶段的工作。《华电国际 2007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所列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已经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批准并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正式报送山东证监局。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021,08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末期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刊登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派发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7 月 17 日，除息日：2008 年 7 月 1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30 日。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按计划实施。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2008 年上半年，本公司收购中国华电位于浙江省的杭州半山公司 64%的股权、位于河北省的石家庄热电 82%的股权和河北水电 100%的股权，以及位于四川省的杂谷脑水电公司 49%的股权。已运营总装机容量为 222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 149.71 万千瓦。收购对价约为人民币 20.48 亿元。该收购事项已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并同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详情请参见于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13 日、2008 年 3 月 24 日和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有关公告。

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上述收购的股权交割日应为 2008 年 7 月 1 日，目前交割及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五) 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其他流出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签订《煤炭采购服务合同》。据此，本公司将委托华电煤业提供 2008 年有关在国内采购煤炭的管理及协调服务。	总服务费乃经协议方公平磋商（自 2007 年年底起进行磋商）并参考同类服务的现行市场价格、以及本公司预计 2008 年对煤炭的需求、华电煤业产生的人力资源费用及本公司的行业知识和信息等因素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合同	5,600	2,616	100%	现金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造和营运发电厂及其它与发电相关的业务。华电煤业借助中国华电的品牌优势，同国家相关部门、地方政府有着良好的沟通关系。同时华电煤业与全国主要重点国有煤矿和供煤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

		的条款并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就相同服务按相同的煤炭采购规模而言一般可能获得的条款。					系，对于保证电厂煤炭供应、平抑价格具有重要的作用。此外，本公司一直在现有基地山东外，拓展于四川、宁夏、河南及安徽的业务。华电煤业拥有覆盖全国的煤炭采购网络，可满足本公司在上述快速发展省份不断增长的煤炭需求及发电需求。本公司认为，委托华电煤业提供该合同项下的服务，将使本公司专注于开拓新的煤炭资源及运输网络，与大型矿山签订中长期合同，从而使本公司得以按有利的价格取得稳定的煤炭供应。本公司还可以利用华电煤业的整体规模优势，提高跨区域煤炭调运的效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据此，兖州煤业同意按协议的条款，自煤炭采购框架协议	本公司根据煤炭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的大部分煤炭将供邹县发电厂及邹县发电公司使用。邹县发电厂及邹县发电公司目前共计拥有八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600,000	265,903	24.69%	现金	兖州煤业为本公司主要的煤炭供货商之一。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可使本公司以合理采购价格，为本公司发电厂提供稳定持续的煤炭供应。

	<p>日期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向本公司供应煤炭。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年度上限将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人民币 80 亿元及人民币 80 亿元。</p>	<p>454 万千瓦。董事预计，自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日期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两个财政年度，邹县发电厂及邹县发电公司的合共年度煤炭用量将分别不多于约 1,150 万吨、1,500 万吨及 1,500 万吨。据董事预计，自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日期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财政年度，本公司根据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向兖州煤业采购的年度最高金额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人民币 80 亿元及人民币 80 亿元。</p>					
--	--	--	--	--	--	--	--

1)、2008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华电煤业签订《煤炭采购服务合同》。据此，本公司将委托华电煤业提供有关在国内采购煤炭的管理及协调服务，2008 年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5,600 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14 日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与兖州煤业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据此，兖州煤业同意按协议的条款，自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日期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财政年度向本公司供应煤炭。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年度上限将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人民币 80 亿元及人民币 8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23 日的有关公告。

2、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80,000.00	145,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	58,500.0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8,888.96	166,712.50

华电煤业	联营公司	-20,000.00	30,000.00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	3,000.00
合计		41,111.04	403,212.5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万元，余额 0 万元。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关于华电新能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

2008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据此，中国华电、本公司、华电能源、贵州水电及华电工程均同意向华电新能源增资。增资协议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华电新能源注册资本中 20% 的权益。本次增资扩股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5,961 万元，华电新能源公司增资扩股后，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至约 49,803 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7 日的有关公告。

2)、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

2008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参与其资本扩充。增资协议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华电财务公司已扩充注册资本中 20.46% 的权益。本次增资扩股中，本公司将出资人民币 14,919 万元，华电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后，其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39,000 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7 日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

200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据此，华电财务公司同意按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及其它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经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正式生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25 日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与华电香港签订《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关联交易

2008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华电香港签订《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成立开鲁风电公司。该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华电香港将分别持有开鲁风电公司注册资本 75% 及 25% 的权益。开鲁风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69,980,000 元及人民币 485,640,000 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748.5 万元。开鲁风电公司将首先建设及运营合计 4.95 万千瓦的内蒙通辽义和塔拉一期风电项目。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11 日的有关公告。

(六)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七)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八)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九) 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署日)					担保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公司”)注 1	2006 年 1 月 9 日	7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8 日	否	是
龙滩公司注 1	2006 年 1 月 17 日	3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 年 1 月 17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1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75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59,741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69,74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364,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364,000

注 1: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安公司为其持有 45% 股权的龙滩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了共计 110,000 千元的借款担保。

- 1、2006 年 1 月 9 日, 华电国际为其他关联人龙滩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74,000 千元。
- 2、2006 年 1 月 17 日, 华电国际为其他关联人龙滩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36,000 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淄博公司	32,421
章丘公司	154,000
泸定公司	100,000
宿州生物质能公司	73,320
合计	359,741

(十)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中国华电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另外,中国华电持有的 1.96 亿股配售 A 股及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得支付的 5,880 万股股票也将遵守同样的承诺。

(2)、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中国华电将择机增持公司流通 A 股,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增持规模不超过 1.2 亿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中国华电切实履行了第 1 和 2 条承诺。第 3 条目前正在积极研究中。

(十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公司现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外审计机构。

(十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 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7,360,000	-	15	199,690,000
合计	147,360,000	-	-	199,690,000

(十五)信息披露索引(截至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 站及检索路径
华电国际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1 月 3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联交易公告、华电国际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1 月 8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 2007 年度发电量公告及项目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1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 2007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1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联交易公告、华电国际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2 月 14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联交易公告、华电国际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于发行完成 2008 年度第一、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3 月 19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3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董事会决议公告、华电国际年报摘要、华电国际年报、华电国际监事会决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议公告、华电国际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华电国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华电国际 2007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华电国际 2008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4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增持公司 H 股股份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4 月 19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4 月 24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4 月 28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董事会决议公告、华电国际第一季度季报、华电国际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4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年报（修订版）、华电国际年报摘要（修订版）、华电国际关于 200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5 月 6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华电国际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华电国际董事会决议公告、华电国际关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获得豁免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义务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5 月 14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5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华电国际关于曹培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及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6 月 17 日	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0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2,713,820	1,393,239
应收票据	8	185,310	271,011
应收账款	9	1,916,258	1,691,300
预付款项	10	541,384	260,973
其他应收款	11	150,370	21,947
存货	12	1,167,501	649,780
流动资产合计		<u>6,674,643</u>	<u>4,288,250</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	2,106,181	2,064,588
预付投资款	14	1,044,455	-
固定资产	15	50,835,119	52,433,054
在建工程	16	6,096,913	3,779,818
工程物资	16	318,122	612,641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3,639,371	1,639,463
无形资产	17	767,591	772,226
商誉	18	37,511	37,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423,107	125,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u>65,268,370</u>	<u>61,464,944</u>
资产总计		<u>71,943,013</u>	<u>65,753,194</u>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存来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0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10,466,465	9,524,192
应付票据	23	1,326,588	2,345,934
应付账款	24	4,097,918	4,140,712
应付职工薪酬	25	35,738	95,652
应交税费	5(3)	(89,680)	337,613
其他应付款	26	2,237,881	1,969,669
应付短期融资券	27	3,546,462	3,985,7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	2,975,532	1,719,972
流动负债合计		<u>24,596,904</u>	<u>24,119,503</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29,099,446	22,551,500
专项应付款		6,2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850,679	759,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463	112,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30,127,838</u>	<u>23,423,936</u>
负债合计		<u>54,724,742</u>	<u>47,543,439</u>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存来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0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0	6,021,084	6,021,084
资本公积	31(a)	2,056,001	2,061,906
盈余公积	31(b)	1,472,609	1,472,609
未分配利润		3,899,092	4,780,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48,786	14,335,634
少数股东权益		3,769,485	3,874,121
股东权益合计		17,218,271	18,209,7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943,013	65,753,19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存来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0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 121, 592	1, 077, 873
应收票据	8	-	5, 021
应收账款	9	149, 192	57, 385
预付款项	10	213, 775	222, 035
其他应收款	11	992, 304	41, 751
存货	12	388, 716	195, 283
流动资产合计		<u>2, 865, 579</u>	<u>1, 599, 348</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	9, 757, 411	9, 446, 318
预付投资款	14	1, 044, 455	-
固定资产	15	9, 448, 333	9, 928, 732
在建工程	16	622, 904	473, 285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967, 615	508, 471
无形资产	17	162, 599	169, 053
商誉	18	12, 111	12,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78, 576	21, 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2, 094, 004</u>	<u>20, 559, 196</u>
资产总计		<u>24, 959, 583</u>	<u>22, 158, 544</u>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存来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0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4,204,846	1,906,972
应付票据	23	920,000	822,494
应付账款	24	206,177	198,881
应付职工薪酬	25	8,264	34,949
应交税费	5(3)	12,316	209,436
其他应付款	26	994,446	516,811
应付短期融资券	27	3,546,462	3,985,7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	936,668	217,559
流动负债合计		10,829,179	7,892,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1,580,650	1,368,692
专项应付款		3,17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98,035	62,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1,855	1,430,972
负债合计		12,511,034	9,323,833
股东权益			
股本	30	6,021,084	6,021,084
资本公积	31(a)	1,942,097	1,948,002
盈余公积	31(b)	1,472,609	1,472,609
未分配利润		3,012,759	3,393,016
股东权益合计		12,448,549	12,834,7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959,583	22,158,54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存来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33	13,754,817	8,575,132
减：营业成本	34	(13,043,059)	(6,967,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113,017)	(92,492)
管理费用		(411,005)	(278,355)
财务费用	36	(1,122,468)	(561,479)
加：投资收益	37	39,244	66,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0,513	66,292
营业（亏损） / 利润		(895,488)	741,510
加：营业外收入		89,899	1,494
减：营业外支出		(4,647)	(924)
（亏损） / 利润总额		(810,236)	742,080
减：所得税费用	38	228,106	(7,455)
净（亏损） / 利润		(582,130)	734,6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 利润		(507,636)	565,421
少数股东损益		(74,494)	169,204
每股（亏损） / 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亏损） / 收益		(0.084)	0.094
稀释每股（亏损） / 收益		(0.084)	0.09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存来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未经审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33	4,211,557	3,932,708
减： 营业成本	34	(4,043,486)	(3,224,0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35,537)	(43,750)
管理费用		(160,822)	(153,908)
财务费用	36	(183,627)	(182,979)
加： 投资收益	37	110,891	79,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0,513	66,292
营业（亏损） / 利润		(101,024)	407,934
加： 营业外收入		47,284	277
减： 营业外支出		(914)	(380)
（亏损） / 利润总额		(54,654)	407,831
减： 所得税费用	38	47,704	(81,785)
净（亏损） / 利润		(6,950)	326,04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存来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售电及供热收到的现金		15,513,998	10,285,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64	140,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601,162</u>	<u>10,425,920</u>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84,072)	(5,347,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321)	(560,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835)	(1,229,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45)	(175,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464,773)</u>	<u>(7,313,02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u>1,136,389</u>	<u>3,112,89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77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29	55,7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8	11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661</u>	<u>169,44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5,586,563)	(5,487,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4,060)	(15,1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690,623)</u>	<u>(5,505,46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50,962)</u>	<u>(5,336,013)</u>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存来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2007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2	56,2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10,632	56,28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309,824	16,868,9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的减少		11,736	280,6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03	154,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5,395	17,360,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75,555)	(14,308,7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5,812)	(1,071,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20,775)	(7,49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的增加		(2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38)	(38,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8,505)	(15,419,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890	1,940,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312,317	(282,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289	1,017,2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	2,685,606	734,82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存来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售电及供热收到的现金		4,811,844	4,672,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35	4,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3,879	4,676,787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2,123)	(2,636,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057)	(310,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691)	(612,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36)	(140,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6,207)	(3,699,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492,328)	977,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376	69,4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5	11,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81	81,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908,678)	(748,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3,560)	(798,3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8)	(1,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436)	(1,548,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155)	(1,467,538)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存来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2007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2,824	7,937,5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70	614,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5,994	8,552,4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631)	(8,041,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219)	(371,8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的增加		-	(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42)	(31,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5,792)	(8,445,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202	107,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3,719	(383,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873	576,6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	1,121,592	193,51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存来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本期初余额	6,021,084	2,061,906	1,472,609	4,780,035	14,335,634	3,874,121	18,209,755	6,021,084	2,072,416	1,379,790	4,019,891	13,493,181	2,407,099	15,900,28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亏损)/利润	-	-	-	(507,636)	(507,636)	(74,494)	(582,130)	-	-	-	565,421	565,421	169,204	734,625
少数股东注入子公司														
资本	-	-	-	-	-	16,132	16,132	-	-	-	-	-	56,286	56,286
国家资本性投入	-	-	-	-	-	-	-	-	15,640	-	-	15,640	-	15,6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资本公积调整	-	-	-	-	-	-	-	-	(25,410)	-	-	(25,410)	-	(25,410)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														
利得和损失														
- 权益法下被														
投资单位其他														
投资者权益														
变动的的影响	-	(5,905)	-	-	(5,905)	-	(5,905)	-	(740)	-	-	(740)	-	(740)
利润分配	-	-	-	(373,307)	(373,307)	(46,274)	(419,581)	-	-	-	(373,307)	(373,307)	(13,518)	(386,825)
本期末余额	6,021,084	2,056,001	1,472,609	3,899,092	13,448,786	3,769,485	17,218,271	6,021,084	2,061,906	1,379,790	4,212,005	13,674,785	2,619,071	16,293,85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存来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本期初余额	6,021,084	1,948,002	1,472,609	3,393,016	12,834,711	6,021,084	1,954,966	1,379,790	2,930,960	12,286,80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亏损）/ 利润	-	-	-	(6,950)	(6,950)	-	-	-	326,046	326,04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资本公积调整	-	-	-	-	-	-	(21,864)	-	-	(21,864)
国家资本性投入	-	-	-	-	-	-	15,640	-	-	15,640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										
权益变动的影响	-	(5,905)	-	-	(5,905)	-	(740)	-	-	(740)
利润分配	-	-	-	(373,307)	(373,307)	-	-	-	(373,307)	(373,307)
本期末余额	6,021,084	1,942,097	1,472,609	3,012,759	12,448,549	6,021,084	1,948,002	1,379,790	2,883,699	12,232,57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祝方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存来

刊载于第 34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

1 公司基本状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

本公司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 [1994] 76 号文《关于设立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825,056,200 股，计人民币 3,825,056,200 元。同日，本公司的发起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山东鲁能开发总公司、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及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投入本公司有关两家位于中国山东省邹县及十里泉的发电厂的所有资产（土地除外）及负债，连同两家发电厂的若干有关在建工程，代价为将上述全部股本配发予有关的发起人。

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以证监发 [1998] 317 号文件批准发行境外股（H 股），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因此增加至 5,256,084,200 股，其中内资股为 3,825,056,200 股，境外股（H 股）为 1,431,028,000 股。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成功地将本公司的 1,431,028,000 股境外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本公司的名称由“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更新的企股鲁总字第 0039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 月以证监发行字 [2005] 2 号文批准发行 76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增加至 6,021,084,200 股。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包括 196,000,000 非流通企业法人股。其余的 569,000,000 A 股于 2005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上市。

1 公司基本状况 (续)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700号文《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7月28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对价股份，共170,700,000股企业法人股。自2006年8月1日起，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上交所上市流通权，但由于有限售条件，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3,449,157,304股原企业法人股于2008年6月30日尚没有实际流通。

本公司所有A股及H股在各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权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及供热业务，所发的电力全部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7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11)(a)）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b)）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本集团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 3(9)）。

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c) 合并财务报表 (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将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 外币折算 (续)

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3(17)）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指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包括煤、燃油、物料、组件及零件。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和整理费用（以适用者为准）。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耗用煤及燃油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耗用物料、组件及零件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0)）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期末，本集团按照附注 3(10)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续)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上述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 3(11) 计提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电力及热力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17)）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续)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折旧率</u>
厂房及建筑物	20 至 35 年	3% - 5%	2.7% - 4.9%
发电机组	5 至 20 年	3% - 5%	4.8% - 19.4%
其他	5 至 10 年	3% - 5%	9.5% - 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经营租赁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以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为准。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0)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在认定资产组时, 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同时考虑本集团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4)）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一般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3(5)(c)）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及员工依法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此外，本集团及员工亦已参加了由中国华电管理的企业年金。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及中国华电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及企业年金。本集团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职工薪酬 (续)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13)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

(b) 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款的存放时间及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9)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9) 关联方 (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006) 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 (a)、(c) 和 (m) 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 (i)、(j) 和 (n) 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q) 由 (i)、(j)、(n) 和 (p)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0)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本集团内可区分的, 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其风险和报酬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地区分部是本集团内可区分的, 能够在一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也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

由于本集团所有经营活动全部在中国进行及来自本集团发电及售电业务以外活动之营业额及利润贡献均少于 10%, 因此并未提供本集团营业额及利润贡献的地域或业务分析。本集团并无其他占本集团总资产 10% 以上的地域或业务分部。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6)，采用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本集团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及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成立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2007 年 2 月 1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07 年 11 月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一号》(以下简称“《解释一号》”),就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有关项目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故本集团在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中期利润表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

除根据《解释一号》要求对下述 (a) 及 (b) 两项追溯调整外,本集团没有对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中期财务报表增加其他追溯调整:

(a) 企业合并及商誉

根据《解释一号》问答一,本集团已发行 H 股,以前年度同时按照适用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表,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按照本集团以前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b)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按权益法核算,根据《解释一号》问答七,现改按成本法核算。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的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现行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3(5)(a))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也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续）

(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和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利润表中的收入及费用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调整前 人民币千元	调整数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人民币千元	调整前 人民币千元	调整数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8,575,132	-	8,575,132	3,932,708	-	3,932,708
营业成本	4(1)(a)	(6,941,893)	(25,695)	(6,967,588)	(3,224,484)	397	(3,224,0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492)	-	(92,492)	(43,750)	-	(43,750)
管理费用	4(1)(a)	(276,147)	(2,208)	(278,355)	(153,354)	(554)	(153,908)
财务费用		(561,479)	-	(561,479)	(182,979)	-	(182,979)
投资收益	4(1)(b)	66,292	-	66,292	66,292	13,658	79,950
营业外收入		1,494	-	1,494	277	-	277
营业外支出		(924)	-	(924)	(380)	-	(380)
所得税费用	4(1)(a)	(76,092)	68,637	(7,455)	(81,785)	-	(81,785)
合计		693,891	40,734	734,625	312,545	13,501	326,046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续）

(3) 会计估计变更

2008 年 1 至 6 月份，为积极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华电集团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安排，本集团对固定资产中部分项目预计使用寿命的估计发生变更。各关停机组预计将于 2008 年下半年被处置。因此，这些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将缩短。由上述事项导致目前和未来期间/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有如下变化：

	2008 年 上半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下半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以后年度 人民币千元
折旧费用的 增加 / (减少)	69,717	(9,960)	(19,919)	(19,919)	(19,919)

5 税项

- (1) 本集团适用的与售电和供热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增值税	
- 售电	17%
- 供热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 7%

- (2) 所得税

除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公司”）、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公司”）外，本集团本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2007 年：33%）。

本集团享受主要税收优惠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广安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注（i））
灵武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注（ii））

5 税项 (续)

(2) 所得税 (续)

注:

- (i)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1] 202 号) 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 [2002] 47 号) 规定, 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 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 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批准文件, 广安公司于 2007 年及 2008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ii)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宁政发 [2004] 61 号) 的规定, 凡来宁夏新办的工业企业, 从生产经营之日起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的批准,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五年按优惠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批复文件, 灵武公司于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及于 2010 年度至 2011 年度按当时适用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按照《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1994] 1 号) 的规定, 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信息业的企业, 经税务机关审核, 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国税务局出具的审批文件, 信息公司于 2006 年度至 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该优惠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已终止。除此以外, 本期间本集团适用的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交增值税	(103, 348)	162, 451	20, 231	81, 23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512	29, 026	3, 963	9, 037
应交企业所得税	1, 710	107, 686	-	97, 237
预付企业所得税	(43, 778)	(16, 868)	(23, 907)	-
其他	38, 224	55, 318	12, 029	21, 924
合计	(89, 680)	337, 613	12, 316	209, 436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a)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组织 机构代码</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u>	<u>同一控制的 实际控制人</u>	<u>本公司 期末实际 投资额 人民币千元</u>	<u>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u>	<u>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表决权比例</u>
广安公司	289562433	中国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1,785,860	中国华电	1,267,577	80%	80%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公司”）	753880823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382,100	中国华电	372,100	90%	90%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752997210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327,852	中国华电	318,017	97%	97%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公司”）	762773720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 (在建)	110,000	中国华电	348,046	95%	95%

(b)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组织 机构代码</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u>	<u>本公司 期末实际 投资额 人民币千元</u>	<u>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u>	<u>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表决权比例</u>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公司”）	163580003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700,000	345,668	55%	55%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潍坊公司”）(注)	165423394	中国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	1,250,000	823,483	45%	45%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淄博公司”）	734704736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374,800	374,800	100%	100%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章丘公司”）	705929741	中国章丘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750,000	617,077	87.5%	87.5%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滕州公司”）	169919856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474,172	424,400	89.255%	89.255%

注：本公司对潍坊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本公司根据章程能控制潍坊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其活动中获得利益或承担风险。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1)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续)

(c) 通过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组织 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期末实际 投资额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表决权比例
灵武公司	774928697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	600,000	390,000	65%	65%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泸定水电公司”)	78911707X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在建)	207,290	207,290	100%	100%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滨海风电公司”)	78889386X	中国盐城市	发电及售电 (在建)	10,000	10,000	100%	100%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生物质能发电公司”)	66293432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在建)	40,000	31,200	78%	78%
华电国际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799927965	中国济南市	物资采购	50,000	38,648	100%	100%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青岛热力公司”)	770259377	中国青岛市	供热	30,000	16,500	55%	55%
华电国际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76000563X	中国济南市	建设项目管理	3,000	3,334	100%	100%
信息公司	788496194	中国济南市	为本集团提供网络信 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3,000	3,000	100%	100%
华电宁夏宁东风电有限公司 (“宁东风电公司”)	799900316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	20,000	40,000	100%	100%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邹县公司”)	669307768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3,000,000	2,070,000	69%	69%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电公司”)	674523991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在建)	146,060	-	55%	55%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2) 各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分担的子公司	期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期亏损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广安公司	432,318	22,509	454,827
新乡公司	4,042	10,297	11,338
宿州公司	8,570	1,354	9,924
芜湖公司	17,195	553	4,616
青岛公司	723,413	-	719,514
潍坊公司	1,273,852	28,224	1,335,077
章丘公司	87,392	9,815	100,403
滕州公司	20,340	12,377	32,717
灵武公司	301,553	-	255,817
宿州生物质能发电公司	8,746	54	8,800
青岛热力公司	13,348	259	13,607
邹县公司	878,716	48,765	927,481
合计	3,769,485	134,207	3,874,121

7 货币资金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本集团						
现金			1,735			1,351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2,681,214			1,369,602
- 美元	6	6.8591	41	6	7.3046	44
- 港币	5	0.8792	4	5	0.9364	5
其他货币资金			2,612			2,2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85,606			1,373,2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214			19,950
合计			2,713,820			1,393,239
本公司						
现金			863			876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1,119,875			1,075,885
- 美元	6	6.8591	41	6	7.3046	44
- 港币	5	0.8792	4	5	0.9364	5
其他货币资金			809			1,0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1,592			1,077,873
合计			1,121,592			1,077,873

8 应收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185,310	164,471	-	5,021
商业承兑汇票	-	106,540	-	-
合计	185,310	271,011	-	5,021

本集团和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8 应收票据 (续)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和本公司并无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314,352 千元, 均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前到期。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并无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尚未到期的票据。

本期间, 并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票据。

9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非关联方客户	1,939,349	1,714,391	149,192	57,385
减: 坏账准备	(23,091)	(23,091)	-	-
合计	<u>1,916,258</u>	<u>1,691,300</u>	<u>149,192</u>	<u>57,385</u>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和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1,885,847	1,674,200	149,192	57,385
欠款年限	1 个月至 5 年	1 个月至 5 年	1 个月以内	1 个月以内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7.24%	97.66%	100.00%	100.00%

9 应收账款 (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90,587	1,668,210	149,192	57,38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80	506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377	13,870	-	-
3 年以上	31,805	31,805	-	-
小计	1,939,349	1,714,391	149,192	57,385
减: 坏账准备	(23,091)	(23,091)	-	-
合计	1,916,258	1,691,300	149,192	57,385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比例	人民币千元	提取比例	人民币千元	比例	人民币千元	提取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899,305	97.94%	23,091	1.22%	1,694,325	98.83%	23,091	1.36%
其他不重大 应收款项	40,044	2.06%	-	-	20,066	1.17%	-	-
合计	1,939,349	100.00%	23,091	1.19%	1,714,391	100.00%	23,091	1.35%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比例	人民币千元	提取比例	人民币千元	比例	人民币千元	提取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48,354	99.44%	-	-	57,385	100.00%	-	-
其他不重大 应收款项	838	0.56%	-	-	-	-	-	-
合计	149,192	100.00%	-	-	57,385	100.00%	-	-

10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本集团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8,799	99.52%	257,657	98.7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03	0.37%	3,316	1.2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82	0.11%	-	-
合计	541,384	100.00%	260,973	100.00%
本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3,775	100.00%	219,929	99.0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2,106	0.95%
合计	213,775	100.00%	222,035	100.00%

账龄自预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子公司	-	-	866,445	31,262
其他	153,672	26,313	128,383	13,013
小计	153,672	26,313	994,828	44,275
减：坏账准备	(3,302)	(4,366)	(2,524)	(2,524)
合计	150,370	21,947	992,304	41,751

11 其他应收款 (续)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续)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和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79,726	4,879	884,901	33,529
欠款年限	6 个月至 11 年	6 个月至 10 年	6 个月至 11 年	6 个月至 10 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1.88%	18.54%	88.95%	75.73%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4,702	16,747	985,787	35,03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159	3,359	445	5,09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92	1,168	4,457	1,133
3 年以上	5,119	5,039	4,139	3,012
小计	153,672	26,313	994,828	44,275
减：坏账准备	(3,302)	(4,366)	(2,524)	(2,524)
合计	150,370	21,947	992,304	41,751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1 其他应收款 (续)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提取比例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提取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11,824	72.77%	2,266	2.03%	9,874	37.52%	3,331	33.74%
其他不重大应 收款项	41,848	27.23%	1,036	2.48%	16,439	62.48%	1,035	6.30%
合计	153,672	100.00%	3,302	2.15%	26,313	100.00%	4,366	16.59%

本公司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提取比例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提取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979,385	98.45%	2,266	0.23%	34,342	77.57%	2,266	6.60%
其他不重大应 收款项	15,443	1.55%	258	1.67%	9,933	22.43%	258	2.60%
合计	994,828	100.00%	2,524	0.25%	44,275	100.00%	2,524	5.70%

12 存货

(1) 存货本期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期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额 人民币千元	本期减少额 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煤	360,295	10,765,771	(10,310,575)	815,491
燃油	50,351	111,531	(92,843)	69,039
物料、组件及零件	315,173	282,897	(239,060)	359,010
小计	725,819	11,160,199	(10,642,478)	1,243,54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76,039)	-	-	(76,039)
合计	649,780	11,160,199	(10,642,478)	1,167,501

12 存货 (续)

(1) 存货本期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续)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期增加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期减少额</u> 人民币千元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煤	35,384	3,342,334	(3,159,993)	217,725
燃油	16,417	34,369	(28,961)	21,825
物料、组件及零件	197,770	75,312	(69,628)	203,454
小计	249,571	3,452,015	(3,258,582)	443,004
减: 存货跌价准备	(54,288)	-	-	(54,288)
合计	195,283	3,452,015	(3,258,582)	388,716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期计提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期转回额</u> 人民币千元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物料、组件及零件	76,039	-	-	76,039
本公司				
物料、组件及零件	54,288	-	-	54,288

13 长期股权投资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08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千元	<u>2007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2008年</u> <u>6月30日</u> 人民币千元	<u>2007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7,701,140	7,431,64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15,654	218,228	215,654	218,2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744,988	1,700,821	1,700,078	1,655,911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45,539	145,539	140,539	140,539
小计	2,106,181	2,064,588	9,757,411	9,446,318
减: 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106,181	2,064,588	9,757,411	9,446,318

1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1)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对主要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广安公司 人民币千元	青岛公司 人民币千元	潍坊公司 人民币千元	淄博公司 人民币千元	章丘公司 人民币千元	滕州公司 人民币千元	新乡公司 人民币千元	宿州公司 人民币千元	灵武公司 人民币千元	泸定公司 人民币千元	芜湖公司 人民币千元	邹县公司 人民币千元	其他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初始投资成本	1,267,577	345,668	823,483	374,800	617,077	424,400	372,100	318,017	390,000	207,290	98,546	2,070,000	122,682	7,431,640
投资余额变动														
期初余额	1,267,577	345,668	823,483	374,800	617,077	424,400	372,100	318,017	390,000	207,290	98,546	2,070,000	122,682	7,431,640
加: 增加投资	-	-	-	-	-	-	-	-	-	-	249,500	-	20,000	269,500
期末余额	1,267,577	345,668	823,483	374,800	617,077	424,400	372,100	318,017	390,000	207,290	348,046	2,070,000	142,682	7,701,140

有关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参见附注 6。

(2)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和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宁公司”) 人民币千元
初始投资成本	142,800
投资余额变动	
期初余额	218,228
加: 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21,046
减: 已宣派现金股利	(23,620)
期末余额	215,654

1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和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和本公司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组织机构代码</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千元	<u>本集团 / 本公司</u> <u>持股比例</u>	<u>本集团 / 本公司</u> <u>在被投资</u> <u>单位的</u> <u>表决权比例</u>	<u>期末</u> <u>资产总额</u> 人民币千元	<u>期末</u> <u>负债总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期营业</u> <u>收入总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期净利润</u> 人民币千元
中宁公司	73597054-2	中国银川市	发电及售电	285,600	50%	50%	2,078,638	1,647,330	422,343	42,091

1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和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本集团和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增加投资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已宣派 现金股利 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投资收益 / (亏损) 人民币千元	应占联营 企业资本 公积变动 人民币千元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发电公司”)	280,000	315,889	-	22,030	-	-	337,919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池州公司”)	258,940	248,375	-	(26,956)	-	-	221,419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华电置业”)	165,000	165,000	-	-	-	-	165,000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泸州公司”)	344,000	329,494	-	(44,318)	-	-	285,176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	315,000	359,054	-	31,544	-	-	390,598	
邹城鲁南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邹城鲁南”)	1,733	2,247	-	2	-	-	2,249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财务”)	147,360	195,852	-	18,743	(5,905)	(9,000)	199,690	
中国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	99,605	40,000	59,605	(1,578)	-	-	98,027	
本公司合计	1,611,638	1,655,911	59,605	(533)	(5,905)	(9,000)	1,700,078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滩煤电公司”)	44,910	44,910	-	-	-	-	44,910	
本集团合计	1,656,548	1,700,821	59,605	(533)	(5,905)	(9,000)	1,744,988	

1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企业对本企业主要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续)

本集团和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组织 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本集团 / 本公司 在被投资 单位的 表决权比例	期末 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期末 负债总额 人民币千元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千元	本期净 利润 / (亏损)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及本集团										
宁夏发电公司	78085052	中国银川市	发电、售电和 投资控股	900,000	31.11%	31.11%	8,847,613	7,436,284	1,161,156	84,712
池州公司	750999669	中国池州市	发电及售电	640,000	40%	40%	2,289,752	1,736,204	465,069	(67,390)
华电置业	77545281-1	中国北京市	物业开发(在建)	350,000	30%	30%	2,470,702	1,920,702	-	-
泸州公司	76728573-4	中国泸州市	发电及售电	600,000	40%	40%	5,050,066	4,337,124	282,154	(110,793)
华电煤业	71093361-4	中国北京市	煤炭采购服务	1,560,000	20.19%	20.19%	5,860,686	3,641,004	1,641,393	171,294
邹城鲁南	16613151-0	中国邹城市	电力技术与服务	4,333	40%	40%	11,972	6,350	24,294	5
中国华电财务	11778303-7	中国北京市	为集团公司各单位 提供财务服务	800,000	15%	15%	12,642,458	11,311,181	178,067	124,961
华电新能源	71093502-X	中国北京市	新能源项目的 投资、建设和 经营管理	200,000	20%	20%	2,434,032	1,939,396	66,053	(7,889)
本集团										
龙滩煤电公司	74692267-7	中国广安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 (在建)	90,000	36%	45%	487,454	387,390	-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4)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和本公司对主要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初始</u>			
	<u>投资成本</u>	<u>期初余额</u>	<u>增加投资</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 开发有限公司	91,339	91,339	-	91,339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 晋中南铁路煤炭 销售有限公司 (“晋中南公司”)	39,200	39,200	-	39,200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 运营有限公司 (“华电运营”)	5,000	5,000	-	5,000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	5,000
本公司合计	140,539	140,539	-	140,539
其他	5,000	5,000	-	5,000
本集团合计	145,539	145,539	-	145,539

14 预付投资款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与中国华电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合共 2,047,950,200 元的对价向中国华电收购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半山公司”）64% 的权益、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河北公司”）100% 的权益、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公司”）82% 的权益及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杂谷脑公司”）49% 的权益。收购对价是基于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独立评估估价。最终交付的收购对价将按被收购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与股权交割日之间的经营损益而作出调整。该余额是指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就该转让协议所支付的预付投资款。

按照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上述收购的股权交割日为 2008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于当天取得上述所收购的权益。相关收购对价调整的审计工作至本报告日仍在进行中。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厂房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发电机组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期初余额	16,275,639	52,275,487	1,063,661	69,614,787
本期增加	-	1,707	16,617	18,324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16)	16,539	42,490	12,964	71,993
本期减少	(73,248)	(476,664)	(10,208)	(560,120)
期末余额	<u>16,218,930</u>	<u>51,843,020</u>	<u>1,083,034</u>	<u>69,144,984</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819,736	12,809,738	552,259	17,181,733
本期计提折旧	288,273	1,348,831	40,634	1,677,738
本期减少	(71,232)	(468,186)	(10,188)	(549,606)
期末余额	<u>4,036,777</u>	<u>13,690,383</u>	<u>582,705</u>	<u>18,309,865</u>
净额:				
期末余额	<u>12,182,153</u>	<u>38,152,637</u>	<u>500,329</u>	<u>50,835,119</u>
期初余额	<u>12,455,903</u>	<u>39,465,749</u>	<u>511,402</u>	<u>52,433,054</u>

15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			
	厂房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发电机组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期初余额	4,925,805	14,333,784	500,189	19,759,778
本期增加	-	22	1,487	1,509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16)	246	14,812	9,871	24,929
转至子公司	-	-	(662)	(662)
本期减少	(16,636)	(314,180)	(5,398)	(336,214)
期末余额	4,909,415	14,034,438	505,487	19,449,340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959,724	7,595,726	275,596	9,831,046
本期计提折旧	101,463	383,523	15,364	500,350
转至子公司	-	-	(73)	(73)
本期减少	(16,411)	(308,515)	(5,390)	(330,316)
期末余额	2,044,776	7,670,734	285,497	10,001,007
净额:				
期末余额	2,864,639	6,363,704	219,990	9,448,333
期初余额	2,966,081	6,738,058	224,593	9,928,732

15 固定资产 (续)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由于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关系, 本公司及本集团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u>账面原值</u> 人民币千元	<u>累计折旧</u> 人民币千元	<u>减值准备</u> 人民币千元	<u>账面净值</u> 人民币千元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千元	<u>预计</u> <u>处置费用</u> 人民币千元	<u>预计</u> <u>处置时间</u>
本集团							
厂房及建筑物	27,386	26,564	-	822	2,322	1,500	2008 年底
发电机组	287,016	234,746	-	52,270	52,270	-	2008 年底
其他	2,609	2,531	-	78	78	-	2008 年底
合计	<u>317,011</u>	<u>263,841</u>	<u>-</u>	<u>53,170</u>	<u>54,670</u>	<u>1,500</u>	2008 年底
	<u>账面原值</u> 人民币千元	<u>累计折旧</u> 人民币千元	<u>减值准备</u> 人民币千元	<u>账面净值</u> 人民币千元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千元	<u>预计</u> <u>处置费用</u> 人民币千元	<u>预计</u> <u>处置时间</u>
本公司							
厂房及建筑物	27,386	26,564	-	822	2,322	1,500	2008 年底
发电机组	287,016	234,746	-	52,270	52,270	-	2008 年底
其他	2,609	2,531	-	78	78	-	2008 年底
合计	<u>317,011</u>	<u>263,841</u>	<u>-</u>	<u>53,170</u>	<u>54,670</u>	<u>1,500</u>	2008 年底

16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主要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 / (减少) 人民币千元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转至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本公司								
脱硫、技改工程及其他	-	473,285	240,444	(24,929)	(65,896)	622,904	-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本公司合计		473,285	240,444	(24,929)	(65,896)	622,904		
子公司								
广安公司第三期发电机组	3,979,150	15,327	51,755	-	-	67,082	88.4%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潍坊公司第二期发电机组	4,506,160	35,813	32,895	-	-	68,708	92.3%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宿州生物质能公司秸秆热电项目	288,790	17,277	73,715	-	-	90,992	31.5%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芜湖公司发电机组	4,999,800	1,901,481	934,458	-	-	2,835,939	56.7%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宁东风电公司发电机组	418,530	413	736	-	-	1,149	88.4%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邹县公司发电机组	7,264,140	295,844	139,372	-	-	435,216	95.3%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莱州风电公司发电机组	438,180	-	191,506	-	65,896	257,402	58.7%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工程物资	-	612,641	(294,519)	-	-	318,122	-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脱硫、技改工程及其他	-	1,040,378	724,207	(47,064)	-	1,717,521	-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子公司小计		3,919,174	1,854,125	(47,064)	65,896	5,792,131		
本集团合计		4,392,459	2,094,569	(71,993)	-	6,415,035		

(附注 15)

本集团的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3.39 亿元（2007 年：人民币 1.49 亿元）。本集团本期间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6.53%（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5.62%）。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4,522 万元（2007 年：人民币 1,878 万元）。本公司本期间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6.40%（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5.57%）。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成本:		
期初余额	937,701	232,615
本期增加	11,377	61
期末余额	<u>949,078</u>	<u>232,676</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65,475	63,562
本期摊销	16,012	6,515
期末余额	<u>181,487</u>	<u>70,077</u>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u>767,591</u>	<u>162,599</u>
期初余额	<u>772,226</u>	<u>169,053</u>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除潍坊公司、青岛公司、灵武公司和广安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行政划拨取得外，本集团土地使用权主要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的剩余摊销年限为 4 年至 64 年。

18 商誉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及期末余额	<u>37,511</u>	<u>12,111</u>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是从一家子公司所转入的。该子公司将其所有业务，包括资产及负债转入本公司后，于 2000 年解散。

除上述本公司的商誉外，本集团其余的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	103,123	23,841	103,123	23,841	56,812	14,203	56,812	14,203
开办费摊销	84,498	20,200	77,469	18,249	-	-	-	-
预提费用	2,125	531	67,070	16,767	-	-	28,093	7,023
税前亏损	1,285,559	299,414	16,818	4,205	187,775	46,944	-	-
公允价值调整	243,375	60,844	248,279	62,070	-	-	-	-
其他	73,110	18,277	2,050	511	69,716	17,429	-	-
合计	1,791,790	423,107	514,809	125,643	314,303	78,576	84,905	21,226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215,388)	(553,847)	(1,969,819)	(492,455)	-	-	-	-
资本化利息	(102,033)	(24,946)	(104,973)	(25,562)	-	-	-	-
公允价值调整	(788,749)	(172,592)	(816,107)	(179,43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9,122)	(62,280)	(249,122)	(62,280)	(249,122)	(62,280)	(249,122)	(62,280)
未实现汇兑收益	(148,053)	(37,014)	-	-	(143,018)	(35,755)	-	-
合计	(3,503,345)	(850,679)	(3,140,021)	(759,728)	(392,140)	(98,035)	(249,122)	(62,280)

20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9	23,091	-	-	-	23,091
- 其他应收款	11	4,366	-	-	(1,064)	3,302
存货跌价准备	12	76,039	-	-	-	76,039
合计		103,496	-	-	(1,064)	102,432

20 资产减值准备 (续)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款	11	2,524	-	-	-	2,524
存货跌价准备	12	54,288	-	-	-	54,288
合计		56,812	-	-	-	56,812

本期并无新确认重大资产减值损失。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类别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用于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7	19,950	20,000	(11,736)	28,214
- 应收账款	9	51,280	420,078	-	471,358
合计		71,230	440,078	(11,736)	499,572

本集团用于担保的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质押的银行存款。本集团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为短期借款质押的应收电费。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2 短期借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信用借款	9,815,785	9,474,192	3,904,846	1,906,972
由第三方企业提供 担保的借款	320,680	-	300,000	-
质押借款	330,000	50,000	-	-
合计	10,466,465	9,524,192	4,204,846	1,906,97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

	本集团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年利率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短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	5.91% - 7.47%		8,239,670	5.02% - 6.72%		7,428,377
美元	5.13% - 6.90%	65,139	446,795	6.08% - 6.14%	65,139	475,815
短期人民币 其他借款 (注 (i))	5.70% - 7.09%		980,000	5.70% - 6.56%		1,620,000
短期人民币 股东借款 (注 (ii))	7.23%		800,000	-		-
			10,466,465			9,524,192

22 短期借款 (续)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年利率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短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	5.91% - 7.47%		2,958,050	5.59% - 6.56%		1,381,157
美元	5.13% - 6.90%	65,139	446,796	6.08% - 6.14%	65,139	475,815
短期人民币 其他借款 (注 (i))	6.92%		300,000	5.91%		50,000
股东借款 (注 (ii))	7.23%		500,000	-		-
			<u>4,204,846</u>			<u>1,906,972</u>

注:

(i) 短期人民币其他借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中国华电财务	350,000	1,090,000	-	-
华电煤业	300,000	500,000	-	-
华电运营	30,000	30,000	-	-
子公司借款	-	-	-	50,000
其他	300,000	-	300,000	-
	<u>980,000</u>	<u>1,620,000</u>	<u>300,000</u>	<u>50,000</u>

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中国华电财务借入的其他借款的利率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借款利率下浮 5%-10% 执行。

22 短期借款 (续)

注：(续)

(i) 短期人民币其他借款 (续)

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华电煤业借入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为 5.70% - 5.85%。

从本公司所投资的公司 —— 华电运营借入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为 6.56% 。

(ii) 短期人民币股东借款

股东借款是从中国华电借入，利率是根据其各自的融资成本而定，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 7.23% 。

除股东借款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股份股东的短期借款。

23 应付票据

所有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票据。

2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款项。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和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5 应付职工薪酬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期支付额</u> 人民币千元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830	370,950	(439,226)	554
职工福利费	-	11,072	(10,683)	389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129	40,916	(38,298)	4,74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49	101,845	(100,597)	3,697
企业年金	50	5,215	(4,806)	459
失业保险费	2,118	9,849	(9,625)	2,342
工伤保险费	28	2,723	(2,692)	59
生育保险费	5	1,876	(1,858)	23
住房公积金	696	83,281	(83,549)	4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81	16,902	(13,089)	21,894
其他	1,266	52,685	(52,805)	1,146
合计	<u>95,652</u>	<u>697,314</u>	<u>(757,228)</u>	<u>35,738</u>
	<u>期初余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期发生额</u> 人民币千元	<u>本期支付额</u> 人民币千元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93	131,521	(159,593)	21
职工福利费	-	3,757	(3,396)	361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376	13,548	(13,381)	543
基本养老保险费	94	37,733	(37,556)	271
企业年金	50	1,623	(1,424)	249
失业保险费	1,541	4,027	(4,010)	1,558
工伤保险费	4	1,117	(1,110)	11
生育保险费	-	602	(601)	1
住房公积金	567	29,428	(29,827)	1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5	6,340	(5,561)	4,934
其他	69	20,197	(20,119)	147
合计	<u>34,949</u>	<u>249,893</u>	<u>(276,578)</u>	<u>8,264</u>

26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国华电	16,130	16,080	8,725	8,675
应付子公司	-	-	441,552	369,857
应付其他关联单位往来款	17,115	13,922	-	11
应付非关联施工单位账款	1,365,907	1,576,212	45,691	53,051
其他	838,729	363,455	498,478	85,217
	<u>2,237,881</u>	<u>1,969,669</u>	<u>994,446</u>	<u>516,811</u>

应付非关联施工单位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除应付中国华电外，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除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外，本集团和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7 应付短期融资券

	期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和本公司 短期融资券	<u>3,985,759</u>	<u>3,560,703</u>	<u>(4,000,000)</u>	<u>3,546,462</u>

27 应付短期融资券 (续)

应付短期融资券分析如下:

	期限及年利率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人民币千元	折价额 人民币千元	摊余成本 差额摊销 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7 年第 1 期 短期融资券	2007 年 5 月 9 日 至 2008 年 2 月 5 日 实际年利率为 3.74%	2007 年 5 月 8 日	4,000,000	(110,670)	110,670	-
2008 年第 1 期 短期融资券	2008 年 3 月 17 日 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 实际年利率为 5.79%	2008 年 3 月 17 日	1,000,000	(3,000)	16,846	1,013,846
2008 年第 2 期 短期融资券	2008 年 3 月 17 日 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 实际年利率为 5.89%	2008 年 3 月 17 日	2,500,000	(10,000)	42,616	2,532,616

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8 日贴现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的 272 天短期融资券, 其券面利率为 3.38%, 于到期日还本。

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以利随本清方式发行第 1、2 期短期融资券。第 1 期为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 273 天短期融资券, 其券面利率为 5.38%, 于到期日还本付息。第 2 期为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的 365 天短期融资券, 其券面利率为 5.45%, 于到期日还本付息。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银行借款								
人民币		2,119,300		1,344,668		140,000		100,000
美元	115,312	790,935	15,312	111,847	114,712	786,820	14,712	107,464
国家借款								
美元	1,436	9,848	1,382	10,095	1,436	9,848	1,382	10,095
其他借款								
人民币		39,621		236,506		-		-
美元	2,308	15,828	2,307	16,856		-		-
		<u>2,975,532</u>		<u>1,719,972</u>		<u>936,668</u>		<u>217,559</u>
		(附注 29(b))		(附注 29(b))		(附注 29(b))		(附注 29(b))

借款的情况分析列于附注 29。

29 长期借款

(a) 长期借款按还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1 至 2 年 (含 2 年)	4,546,084	3,372,762	630,000	730,461
2 至 5 年 (含 5 年)	6,931,376	5,908,608	320,000	-
5 年以上	14,959,655	11,338,759	-	-
	<u>26,437,115</u>	<u>20,620,129</u>	<u>950,000</u>	<u>730,461</u>
股东借款				
2 至 5 年 (含 5 年)	585,000	585,000	585,000	585,000
5 年以上	650,000	650,000	-	-
	<u>1,235,000</u>	<u>1,235,000</u>	<u>585,000</u>	<u>585,000</u>
国家借款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623	10,892	10,623	10,892
2 至 5 年 (含 5 年)	28,927	36,239	26,882	34,194
5 年以上	13,600	13,600	8,145	8,145
	<u>53,150</u>	<u>60,731</u>	<u>45,650</u>	<u>53,231</u>
其他借款				
1 至 2 年 (含 2 年)	277,534	222,904	-	-
2 至 5 年 (含 5 年)	858,070	244,671	-	-
5 年以上	238,577	168,065	-	-
	<u>1,374,181</u>	<u>635,640</u>	<u>-</u>	<u>-</u>
	<u>29,099,446</u>	<u>22,551,500</u>	<u>1,580,650</u>	<u>1,368,692</u>

除股东借款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29 长期借款（续）

(b)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本集团

	利率及期限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主要为 3.60% 至 7.83% 不等 (2007 年度: 3.60% 至 7.38%)，在 2025 年或以前到期		28,514,675		21,188,226
美元借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主要为 3.26% 至 6.54% 不等 (2007 年度: 5.63% 至 6.11%)，在 2017 年或以前到期	121,397	<u>832,675</u>	121,625	<u>888,418</u>
			<u>29,347,350</u>		<u>22,076,644</u>
股东借款 (注 (i))					
人民币借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主要为 4.15% 至 7.74% 不等 (2007 年度: 4.15% 至 5.83%)，在 2021 年或以前到期		<u>1,235,000</u>		<u>1,235,000</u>
国家借款 (注 (ii))					
人民币借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主要为 2.55% (2007 年度: 2.55%)，在 2020 年或以前到期		18,700		18,700
美元借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主要为 4.98% (2007 年度: 5.55%)，在 2012 年或以前到期	6,459	<u>44,298</u>	7,136	<u>52,126</u>
			<u>62,998</u>		<u>70,826</u>
其他借款 (注 (iii))					
人民币借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主要为 5.76% 至 7.05% 不等 (2007 年度: 5.67% 至 7.05%)，在 2021 年或以前到期		1,397,966		846,853
美元借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主要为 6.46% (2007 年度: 7.58%)，在 2010 年或以前到期	4,616	<u>31,664</u>	5,770	<u>42,149</u>
			<u>1,429,630</u>		<u>889,002</u>
			32,074,978		24,271,472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 28)			<u>(2,975,532)</u>		<u>(1,719,972)</u>
			<u>29,099,446</u>		<u>22,551,500</u>

29 长期借款 (续)

(b)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续)

本公司

	利率及期限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原币 千元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年 利率主要为 5.18% 至 7.18% (2007 年度: 5.18%), 在 2011 年或以 前到期		1,090,000		100,000
美元借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年 利率主要为 3.26% 至 5.63% 不等 (2007 年度: 5.63% 至 6.09%), 在 2009 年或以前到期	114,712	<u>786,820</u>	114,712	<u>837,925</u>
			<u>1,876,820</u>		<u>937,925</u>
股东借款 (注 (i))					
人民币借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年 利率主要为 6.97% 至 7.74% 不等 (2007 年度: 5.27% 至 5.83%), 在 2011 年或以前到期		<u>585,000</u>		<u>585,000</u>
国家借款 (注 (ii))					
人民币借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年 利率主要为 2.55% (2007 年度: 2.55%), 在 2020 年或以前到期		11,200		11,200
美元借款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年 利率主要为 4.98% (2007 年度: 5.55%), 在 2012 年或以前到期	6,459	<u>44,298</u>	7,136	<u>52,126</u>
			<u>55,498</u>		<u>63,326</u>
			2,517,318		1,586,251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借款 (附注 28)			<u>(936,668)</u>		<u>(217,559)</u>
			<u>1,580,650</u>		<u>1,368,692</u>

29 长期借款 (续)

(b)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续)

注：

(i) 股东借款余额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山东省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585,000	585,000	585,000	585,000
中国华电	650,000	650,000	-	-
	<u>1,235,000</u>	<u>1,235,000</u>	<u>585,000</u>	<u>585,000</u>

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入的股东借款的利率主要是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长期借款利率下浮 10%。

从中国华电借入的股东借款的利率是根据其各自的融资成本而定，分别为 4.15% - 4.98% (2007 年度：4.15% - 4.98%)。

(ii) 国家借款

国家借款主要来自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根据 1992 年订立的借款协议授予中国政府以提供邹县第三期项目所需资金的 3.1 亿美元信贷。根据上述借款协议的条款，中国政府将该项信贷转贷予山东省政府，而山东省政府再将该项信贷转贷予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于 1997 年 8 月 5 日的通知，并获世界银行正式同意，本金 2.78 亿美元之信贷部分由山东省政府提供予本公司，并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此外，财政部于 2006 年借予本集团国债专项资金借款人民币 1,120 万元作为某些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的资金。

29 长期借款 (续)

(b)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续)

(iii)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余额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华电财务	1,317,125	766,021	-	-
其他	112,505	122,981	-	-
	<u>1,429,630</u>	<u>889,002</u>	<u>-</u>	<u>-</u>

从华电财务借入的其他借款的利率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长期借款利率下浮 10% 执行。

(c) 长期借款担保或抵押的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信用借款	23,879,680	16,655,426	2,473,020	1,534,125
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提供担保的借款	44,298	52,126	44,298	52,126
由中国华电提供担保 的借款	220,000	220,000	-	-
由第三方企业提供 担保的借款	440,000	613,920	-	-
质押借款	7,491,000	6,730,000	-	-
	<u>32,074,978</u>	<u>24,271,472</u>	<u>2,517,318</u>	<u>1,586,251</u>
减: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u>(2,975,532)</u>	<u>(1,719,972)</u>	<u>(936,668)</u>	<u>(217,559)</u>
	<u>29,099,446</u>	<u>22,551,500</u>	<u>1,580,650</u>	<u>1,368,692</u>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30 股本

本公司于期末的股本结构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A 股	3,449,157	3,449,15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A 股	1,140,899	1,140,899
- H 股	1,431,028	1,431,028
合计	6,021,084	6,021,084

上述各类股本在各重要方面均享有相等权益。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 月以证监发行字 [2005] 2 号文批准增发 76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股本因此增加至 6,021,084,200 股。2005 年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包括 196,000,000 股非流通企业法人股，其余的 569,000,000 股 A 股于 2005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方案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实施后，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上交所上市流通权。但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 3,850,356,200 股原企业法人股设有 1 至 3 年不等的限售期。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3,449,157,304 股原企业法人股尚因限售期而暂时没有实际流通。有关股权分置方案的详情参见附注 1。

已缴足股本中 3,825,056,200 元原企业法人股股本已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由山东济宁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为会师（邹）验字第 102 号；1,431,028,000 元 H 股的股本已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为 KPMG - C - (1999) CV No. 0005；569,000,000 元 A 股及 196,000,000 元原企业法人股的股本已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为 KPMG - A - (2005) CR No. 0005。

31 资本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余公积

(a) 资本公积

	本集团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 月 1 日	1,877,942	194,474	2,072,416
本年增加	-	15,640	15,640
本年减少	-	(740)	(7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资本 公积调整	(25,410)	-	(25,410)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1,852,532	209,374	2,061,906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5,905)	(5,905)
2008 年 6 月 30 日	1,852,532	203,469	2,056,001

	本公司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 月 1 日	1,868,442	86,524	1,954,966
本年增加	-	15,640	15,640
本年减少	-	(740)	(7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资本 公积调整	(21,864)	-	(21,864)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1,846,578	101,424	1,948,002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5,905)	(5,905)
2008 年 6 月 30 日	1,846,578	95,519	1,942,097

股本溢价主要是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份发行 H 股及 2005 年 1 月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收到的溢价净额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资本公积调整。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国家拨款项目完成后从专项应付款转入的款项。

31 资本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余公积 (续)

(b) 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和本公司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 月 1 日	1,311,701	68,089	1,379,790
利润分配	92,819	-	92,819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	1,404,520	68,089	1,472,609

(c) 利润分配

(i) 利润分配是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条款而作出的。

(ii)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确定的税后利润提取至少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其余额达到注册股本的 50% 为止。法定盈余公积必须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作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如有），也可转增股本，但转增股本后的余额不得少于注册股本的 25%。

(iii)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未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或任意盈余公积。

有关股利分配的详情，见附注 32。

(iv)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未分配利润是指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会计准则（如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不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确定的数额两者中的较低数额。

32 股利

(a) 已记入截至 2007 年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股利分配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度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62 元	373,307	-
2006 年度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62 元	-	373,307
	<u>373,307</u>	<u>373,307</u>

(b) 本公司并无未记入截至 2007 年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股利分配。

33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主要为售电及供热的收入，并已扣除增值税，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 售电收入	13,427,544	8,356,965	4,187,192	3,929,589
- 供热收入	266,809	181,736	3,992	2,559
小计	<u>13,694,353</u>	<u>8,538,701</u>	<u>4,191,184</u>	<u>3,932,148</u>
其他业务收入	60,464	36,431	20,373	560
合计	<u>13,754,817</u>	<u>8,575,132</u>	<u>4,211,557</u>	<u>3,932,708</u>

本集团须就售电及供热收入分别按销售发票价的 17% 及 13% 计缴增值税（销项增值税）。销项增值税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宁夏电力公司、河南电力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或购热方负担，连同发票价一起支付。本集团在采购物料时所缴付之增值税（进项增值税），可从售电及售热时收到的销项增值税中扣除。

33 营业收入 (续)

从前五名客户获得收入总额，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本集团	13,427,545	98.1%	8,420,106	98.6%
本公司	4,191,184	100.0%	3,932,148	100.0%

34 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 售电成本	12,706,394	6,720,300	4,022,128	3,221,140
- 供热成本	298,919	221,860	4,767	2,314
小计	13,005,313	6,942,160	4,026,895	3,223,454
其他业务成本	37,746	25,428	16,591	633
合计	13,043,059	6,967,588	4,043,486	3,224,087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计缴标准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城市维护 建设税	70,457	58,470	22,613	27,840
教育费附加	42,560	34,022	12,924	15,910
	<u>113,017</u>	<u>92,492</u>	<u>35,537</u>	<u>43,750</u>

36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贷款的利息支出	1,413,139	962,452	305,458	271,398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90,061)	(368,739)	(33,723)	(60,995)
净利息支出	1,223,078	593,713	271,735	210,403
存款的利息收入	(11,107)	(3,799)	(4,905)	(1,715)
净汇兑收益	(89,503)	(37,171)	(83,203)	(34,445)
衍生金融工具净亏损	-	8,736	-	8,736
合计	<u>1,122,468</u>	<u>561,479</u>	<u>183,627</u>	<u>182,979</u>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按成本法	18,731	–	90,378	13,658
– 按权益法	20,513	66,292	20,513	66,292
合计	39,244	66,292	110,891	79,950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主要被投资单位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原因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合营企业			
– 中宁公司	21,046	25,671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联营企业			
– 宁夏发电公司	22,030	2,619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 池州公司	(26,956)	(11,425)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 泸州公司	(44,318)	–	2008 年投入商业运营, 正常经营盈亏所致
– 邹城鲁南	2	(167)	正常经营盈亏所致
– 华电煤业	31,544	15,289	正常经营盈亏所致
– 中国华电财务	18,743	34,305	正常经营盈亏所致
– 华电新能源	(1,578)	–	2008 年投入商业运营, 正常经营盈亏所致
其他企业	18,731	–	成本法下其他投资单位分红确认
合计	39,244	66,292	

37 投资收益 (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主要被投资单位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原因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			
- 潍坊公司	27,000	9,033	成本法下子公司分红确认
- 青岛公司	12,320	-	成本法下子公司分红确认
- 章丘公司	20,792	-	成本法下子公司分红确认
- 物资公司	11,966	4,625	成本法下子公司分红确认
合营企业			
- 中宁公司	21,046	25,671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联营企业			
- 宁夏发电公司	22,030	2,619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 池州公司	(26,956)	(11,425)	正常经营盈亏变动所致
- 泸州公司	(44,318)	-	2008 年投入商业运营, 正常经营盈亏所致
- 邹城鲁南	2	(167)	正常经营盈亏所致
- 华电煤业	31,544	15,289	正常经营盈亏所致
- 中国华电财务	18,743	34,305	正常经营盈亏所致
- 华电新能源	(1,578)	-	2008 年投入商业运营, 正常经营盈亏所致
其他企业	18,300	-	成本法下其他投资单位分红确认
合计	<u>110,891</u>	<u>79,950</u>	

38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本期所得税	3,965	88,711	-	37,742
上年度(多提)/少提				
所得税调整	(25,558)	3,829	(26,109)	-
递延所得税	(206,513)	(85,085)	(21,595)	44,043
	<u>(228,106)</u>	<u>7,455</u>	<u>(47,704)</u>	<u>81,785</u>

(2)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 转回	(226,290)	100,245	(41,372)	33,689
所得税税率的变动	-	(185,330)	-	10,354
上年度少提递延 所得税调整	19,777	-	19,777	-
	<u>(206,513)</u>	<u>(85,085)</u>	<u>(21,595)</u>	<u>44,043</u>

38 所得税费用 (续)

(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 (亏损) / 利润	(810, 236)	742, 080	(54, 654)	407, 831
按税率 25% 计算的 预期所得税 (2007 年: 33%)	(202, 559)	244, 886	(13, 664)	134, 584
税率变更	-	(185, 330)	-	10, 354
不可抵税的支出	913	180	40	52
不用征税的收入	(10, 107)	(24, 723)	(27, 748)	(27, 838)
子公司的优惠税率 对所得税的影响	(10, 572)	3, 980	-	-
抵免所得税 (注 (i))	-	(35, 367)	-	(35, 367)
以前年度 (多提) / 少提	(5, 781)	3, 829	(6, 332)	-
	<u>(228, 106)</u>	<u>7, 455</u>	<u>(47, 704)</u>	<u>81, 785</u>

注:

- (i) 根据财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所颁布的财税字 [1999] 290 号, 国产设备投资享有所得税抵免。该抵免金额是按当年购买国产设备作生产用途的金额 40% 计算, 但不得超过购置当年与去年的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金额。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净（亏损）/ 利润	(507,636)	565,421	(6,950)	326,046
加：固定资产折旧	1,677,738	1,247,540	500,350	599,127
无形资产摊销	16,012	11,945	6,515	5,290
转销的应收账款和 存货减值准备	(1,064)	-	-	-
财务费用	1,122,468	561,479	183,627	182,979
投资收益	(39,244)	(66,292)	(110,891)	(79,950)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入	(74,823)	-	(47,2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减少	(297,464)	38,830	(57,350)	44,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减少）	90,951	(123,915)	35,755	-
存货的（增加）/ 减少	(517,721)	(2,956)	(193,433)	13,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减少	(377,024)	(27,968)	(983,953)	215,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118,690	739,606	181,274	(329,705)
少数股东权益	(74,494)	169,2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u>1,136,389</u>	<u>3,112,894</u>	<u>(492,328)</u>	<u>977,164</u>

(2) 本集团和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1,735	1,351	863	876
- 可随时用于支付 的银行存款	2,681,259	1,369,651	1,119,920	1,075,934
- 可随时用于支付 的其他货币资金	2,612	2,287	809	1,063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 资金	<u>28,214</u>	<u>19,950</u>	-	-
(b) 期末货币资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3,820	1,393,239	1,121,592	1,077,873
减：使用受限制 的货币资金	<u>28,214</u>	<u>19,950</u>	-	-
(c) 期末可随时变现 的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u>2,685,606</u>	<u>1,373,289</u>	<u>1,121,592</u>	<u>1,077,873</u>

40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信用、外汇及流动风险。本集团通过财务管理政策及应用去限制上述风险，详情如下：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和本公司的未偿还贷款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 22、27 及 29 。

(a) 本集团和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9, 106, 465)	(7, 493, 757)	(3, 704, 846)	(695, 157)
- 长期借款	(1, 171, 121)	(801, 121)	(481, 200)	(11, 200)
- 应付短期 融资券	(3, 546, 462)	(3, 985, 759)	(3, 546, 462)	(3, 985, 759)
	<u>(13, 824, 048)</u>	<u>(12, 280, 637)</u>	<u>(7, 732, 508)</u>	<u>(4, 692, 116)</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 713, 820	1, 393, 239	1, 121, 592	1, 077, 873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 360, 000)	(2, 030, 435)	(500, 000)	(1, 211, 815)
- 长期借款	(30, 903, 857)	(23, 470, 351)	(2, 036, 118)	(1, 575, 051)
	<u>(29, 550, 037)</u>	<u>(24, 107, 547)</u>	<u>(1, 414, 526)</u>	<u>(1, 708, 993)</u>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变动人民币 2.18 亿元（2007 年：人民币 1.73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变动 100 个基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07 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40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存放于中国的四大商业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宁夏电力公司、河南电力公司及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均为省电网公司，是本集团所供应电力的购买方。售电及售电应收款的详情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售电至：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0,047,364	7,322,463
四川省电力公司	930,204	960,813
宁夏电力公司	823,436	49,941
河南电力公司	771,577	23,748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854,963	-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售电应收款：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027,729	812,072
四川省电力公司	275,177	472,647
宁夏电力公司	314,996	134,130
河南电力公司	210,481	360,337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233,780	152,142

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没有其他金融资产具有重大的信用风险。

40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续)

(2) 信用风险 (续)

本集团和本公司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期限分析如下:

期限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3,921	4,263	-	-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6,098	8,348	-	-
	<u>20,019</u>	<u>12,611</u>	<u>-</u>	<u>-</u>

(3) 外汇风险

- (a) 由于本集团部分贷款是以美元计价的, 故本集团须承担外汇风险。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贬值或增值均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对于不是以本集团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借款和应付账款, 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 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 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b) 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7 年		
美元	7.2319	7.7129	6.8591	7.3046
港币	0.9078	0.9896	0.8792	0.9364

40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续）

(4)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内各营运实体负责本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察实际和预计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和本公司长期借款的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 29。

(5)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按适当的资料及评估方法来评估公允价值。但是分析市场数据时须要用相当的判断来估计公允价值。所以，现在所披露的估计并不一定能显示本集团能在现在的市场交易中所变现的金额。采用不同的市场假设及 / 或估计的方法可能会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有重大的影响。

以下为本集团用于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设。

由于本集团的流动金融资产及负债于短期内到期，故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估计约等于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准。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的适用市盈率作出估计，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远期外汇合同是以根据市场报价厘定的公允价值入账。

长期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估计约等于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是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就已贴现的日后现金流量作出估计。

41 承担

(1) 资本承担

本集团和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订合同	12,565,016	13,788,404	8,480,461	6,865,904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3,977,305	4,504,593	177,253	166,050
	<u>16,542,321</u>	<u>18,292,997</u>	<u>8,657,714</u>	<u>7,031,954</u>

该等资本承担是关于已承诺将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金额和对本公司及本集团的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本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并无须要分摊在合营企业的资本开支承担（2007 年：无）。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和本公司于期/年末以后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	31,652	31,65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30,178	30,17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30,178	30,178
3 年以上	490,393	505,482
	<u>582,401</u>	<u>597,490</u>

根据签定的协议，本公司由 1997 年 9 月 1 日起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租用有关的土地，为期 30 年。年租金每 5 年调整一次，但上调幅度不得超过前一年租金的 30%。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30,178,000 元。因租金的调整仍在商议中，土地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按现时年租人民币 30,178,000 元计算的。

4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组织 机构代号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电	71093107X	中国 北京市	进行电源及电力 相关产业的开 发建设和经营 管理，组织电 力热力生产和 销售	12,000,000	50.60% (注)	50.60%

注：其中 1.42% 为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85,862,000 股 H 股。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 6。

(3) 与本公司及本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且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3.3% 股权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财务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及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华电煤业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及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华电运营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龙滩煤电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有关本集团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 13。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1,787	1,895	1,787	1,895

上述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4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a)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余额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垫付子公司购燃料净预付款项) /		
付子公司购燃料净预收款项	(308, 836)	4, 240
应付子公司贷款	-	50, 000
向子公司购买物资的预付款项	886, 931	451, 140

上述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余额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全额抵销。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为若干子公司合共人民币 359, 741, 000 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5, 666, 000 元) 的银行贷款作出担保。

(b)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建筑费及								
设备款 (i)	98, 676	2. 41%	82, 979	1. 17%	31, 289	4. 47%	-	-
利息支出 (ii)	127, 109	9. 00%	85, 146	8. 85%	32, 109	10. 51%	37, 571	13. 84%
来自关联								
方贷款额(ii)	1, 892, 750	8. 66%	1, 675, 175	9. 93%	500, 000	5. 26%	400, 000	5. 04%
偿还关联								
方贷款额(ii)	1, 481, 637	11. 37%	1, 500, 000	10. 48%	-	-	900, 000	11. 19%
服务合同 (iii)	26, 163	100. 00%	15, 230	100. 00%	-	-	-	-

(i) 该金额是指向中国华电工程 (集团) 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的设备及建筑费。

(ii)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华电、中国华电财务、华电煤业及华电运营提供的贷款详情, 载于附注 22 及 29 。

(iii) 该金额是指本公司聘用华电煤业提供有关在国内采购煤炭的管理及协调服务的服务费。

4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续)

(c)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余额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工程及工程					
物资预付款	(i)	124,348	127,273	32,178	-
应付账款	(i)	(24,720)	(45,351)	-	-
股东借款	(ii)	(2,035,000)	(1,235,000)	(1,085,000)	(585,000)
其他借款	(ii)	(1,997,125)	(2,386,021)	-	-

(i) 该金额是指应付 / 已付中国华电工程 (集团)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筑费及设备款。

(ii)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华电、中国华电财务、华电煤业及华电运营提供的贷款详情，载于附注 22 及 29。

(d) 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订投资协议以人民币 25,410,000 元向中国华电收购其芜湖公司 95% 的权益。本公司根据投资协议于 2006 年向中国华电支付预付投资款人民币 15,250,000 元。于 2007 年，本公司完成该收购并向中国华电支付余额人民币 10,160,000 元。

(e) 于 2007 年 5 月，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及其若干子公司成立华电运营。本公司投入人民币 5,000,000 元以取得华电运营 10% 的权益。

(f)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与中国华电订立转让协议收购其若干公司的权益并就该转让协议支付预付投资款。详情载于附注 14。

(g)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 广安公司向龙滩煤电公司提供银行借款的担保为人民币 110,000,000 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000,000 元)。

43 或有负债

除了附注 42(5)(a) 及附注 42(5)(g) 中所刊载外，本公司及本集团并无其他或有负债。

44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 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外收入	89,899	1,494	47,284	277
营业外支出	(4,647)	(924)	(914)	(380)
衍生金融工具净亏损	-	(8,736)	-	(8,736)
	85,252	(8,166)	46,370	(8,839)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 影响	(21,348)	2,701	(11,593)	2,917
合计	63,904	(5,465)	34,777	(5,922)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非经常性 损益	62,739	(5,405)	34,777	(5,92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 的非经常性损益	1,165	(60)	-	-

45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1) 本集团每股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2007 年	
	基本 每股亏损	稀释 每股亏损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的每股（亏损）/ 收益 （人民币元）	(0.084)	(0.084)	0.094	0.094
- 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 的净（亏损）/ 利润 （人民币千元）	(507,636)	(507,636)	565,421	565,421
- 当年发行在外的 母公司的 普通股加权 平均数 （千股）	6,021,084	6,021,084	6,021,084	6,021,084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095)	(0.095)	0.095	0.095
-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亏损）/ 利润 （人民币千元）	(570,375)	(570,375)	570,826	570,826
- 当年发行在外的 母公司普通股 加权平均数 （千股）	6,021,084	6,021,084	6,021,084	6,021,084

45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续)

(2) 本集团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2007 年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	(3.77%)	(3.61%)	4.13%	4.11%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人民币千元)	(507,636)	(507,636)	565,421	565,421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13,448,786	-	13,674,785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	14,078,864	-	13,770,637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24%)	(4.05%)	4.17%	4.1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人民币千元)	(570,375)	(570,375)	570,826	570,826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13,448,786	-	13,674,785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	14,078,864	-	13,770,637

46 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盈利主要来自中国的发电业务。因此，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4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40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11)(b)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组合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在予以转回。

4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2)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 3(10) 所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其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6) 和 (8) 所述,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可使用年限,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八、补充资料

(一)、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差异

(1) 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8 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企业会计准则（2006）下的金额		(582, 130)	734, 625
调整：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4, 085)	(35, 015)
政府补助	(b)	5, 473	5, 303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742	5, 437
合计		2, 130	(24, 27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		(580, 000)	710, 350

(2) 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08 年	200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企业会计准则（2006）下的金额		17, 218, 271	18, 209, 755
调整：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143, 903	147, 988
政府补助	(b)	(177, 970)	(183, 443)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30, 876)	(31, 618)
合计		(64, 943)	(67, 07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		17, 153, 328	18, 142, 682

附注：

(a) 根据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

额，应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企业会计准则（2006）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在差异。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须调整资本公积。

- (b)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须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记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二)、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694,353	8,538,701
經營費用		
耗煤	(10,226,643)	(4,828,048)
折舊及攤銷	(1,697,310)	(1,289,775)
大修費用	(166,268)	(148,645)
維修保養費用	(144,780)	(88,573)
員工成本	(571,894)	(458,351)
行政費用	(392,956)	(265,985)
銷售有關稅項	(112,473)	(92,306)
其他經營費用	(221,398)	(175,412)
	<u>(13,533,722)</u>	<u>(7,347,095)</u>
經營利潤	160,631	1,191,606
投資收益	18,731	-
其他收益淨額	113,745	16,689
財務費用淨額	(1,122,468)	(561,4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利潤	(533)	39,881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21,046	25,671
除稅前(虧損)/利潤	(808,848)	712,368
所得稅收入/(費用)	228,848	(2,018)
本期間(虧損)/利潤	<u>(580,000)</u>	<u>710,35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506,323)	543,451
少數股東權益	(73,677)	166,899
本期間(虧損)/利潤	<u>(580,000)</u>	<u>710,350</u>
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	<u>人民幣(0.084)元</u>	<u>人民幣 0.090 元</u>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2.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云公民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8 日